

# LE PIÈGE AMÉRICAIN

[法] 弗雷德里克·皮耶魯齊 [法] 馬修·阿倫◎著 法意◎譯

# 美國陷阱

如何通過非經濟手段瓦解他國商業巨頭

謹以此書獻給我的妻子和孩子們

出於對隱私的尊重，

本書對弗雷德里克·皮耶魯齊的家人和親友的名字都做了修改。

正值阿爾斯通 (ALSTOM) 消亡之際，我要向所有的前同事致敬，包括工人、工程師、技術員、商務人員、項目經理。幾十年來，他們開發研製出了令我們的競爭對手羨慕不已的卓越產品，為確保法國能源獨立做出了貢獻。

雖然本書曝光了阿爾斯通的許多災難性決定，但請不要誤解，它的工作團隊及其團結精神仍在我心中留下了美好的回憶，這裡有我 22 年來工作和生活的點點滴滴。我想，我應該為它做點兒甚麼。

## 目 錄

引 言 / 001

1. 打擊 / 003

2. 檢察官 / 010

3. 第一次開庭 / 021

4. 懷亞特看守所 / 028

5. 回憶 / 036

6. 一通電話 / 043

7. 他們把我忘了 / 049

8. 斯坦 / 054

9. 克拉拉 / 061

10. 第二次開庭 / 066

11. 監禁 125 年 / 073

12. 起訴書 / 079

13. 一切都能適應，看守所也一樣 / 087

14. 家人才是唯一的依靠 / 093
15. 從懷亞特看美國司法 / 097
16. 我的量刑指南 / 102
17. A 囚室 / 111
18. 阿爾斯通拋棄了我 / 116
19. 重回紐黑文法院 / 120
20. 證據 / 125
21. 檢察官的“環球巡遊” / 129
22. 《反海外腐敗法》 / 134
23. 認罪協議 / 142
24. 克拉拉探監 / 152
25. 解僱 / 159
26. 6 個月過去了 / 165
27. 全家出動 / 171
28. 我有一份新工作 / 178
29. 4 月 24 日的宣告 / 182
30. 與斯坦的真相時刻 / 192
31. 通用電氣的神話 / 198
32. 皮洛士式勝利 / 212
33. 通向自由 / 222
34. 自由 / 226
35. 重回法蘭西 / 232
36. 與馬修·阿倫的會面 / 235

37. 開口或緘默 / 239
38. 在股東大會上發飆 / 245
39. 司法部檢察官會議 / 254
40. 阿爾斯通的認罪協議 / 266
41. 面對議員的柏珂龍 / 270
42. 最後的出售障礙 / 281
43. 勞資調解委員會之戰 / 289
44. 無法容忍的敲詐 / 295
45. 審判時刻 / 301
46. 再度分離 / 307
47. 再度入獄 / 312
48. 暴力及非法買賣 / 318
49. 國民議會調查 / 324
50. 馬克龍到訪美國 / 330
51. 終獲自由 / 336

尾 聲 / 345

後 記 / 351

附 錄 / 355

致 謝 / 361

譯名對照表 / 365

## 引 言

本書講述了一個地下經濟戰的故事。

十幾年來，美國在反腐敗的偽裝下，成功地瓦解了歐洲的許多大型跨國公司，特別是法國的跨國公司。美國司法部追訴這些跨國公司的高管，甚至會把他們送進監獄，強迫他們認罪，從而迫使他們的公司向美國支付巨額罰款。

自 2008 年以來，被美國罰款超過 1 億美元的企業達到 26 家，其中 14 家是歐洲企業（5 家是法國企業），僅有 5 家是美國企業。

迄今為止，歐洲企業支付的罰款總額即將超過 60 億美元，比同期美國企業支付的罰款總額高 3 倍。

其中，僅法國企業支付的罰款總額就達到近 20 億美元，並有 6 名企業高管被美國司法部起訴。

我就是其中一員。

今天，我不再沉默。

## 1. 打擊

突然，我變成了一隻野獸。我穿上了橘色的連體服，身體被鏈條鎖住，手腳被戴上鐐銬。我幾乎無法行走，也無法呼吸。我是一隻被捆綁的野獸，也是一隻掉進陷阱裡的困獸。

昨晚，他們把我關進一間單人牢房。整個房間瀰漫着一股濃烈的氣味，我幾乎要被熏暈了。房間沒有窗戶，只有一道極小的裂縫。透過裂縫往外看，我隱約看到一個陰暗的院子。我聽到各種噪聲、爭吵聲、尖叫聲，以及不間斷的狗吠聲。這簡直是一場噩夢。我已經 8 個小時沒有喝過水，又餓又渴。自從在飛機上聽到那條簡單的廣播後，我的生活便發生了劇變。

先來說說那條機上廣播。

國泰航空的空姐用甜美的嗓音和地道的英式口音播報了一條聽起來無關痛癢的消息。空姐的聲音雖然溫柔，但卻宣告了一

場災難的降臨：“皮耶魯齊先生，請您下飛機前先到機組人員這裡來。”

這時，我乘坐的這架波音 777 剛剛降落在紐約甘迺迪國際機場的跑道上。

我在黎明時分離開新加坡，在香港中轉後，經過長達 24 小時的飛行，現在已筋疲力盡。

這是 2013 年 4 月 14 日晚上 8 點整。駕駛員對飛行計劃掌控得十分完美，分秒不差。這條廣播在飛機到達機場時響起。

為何當時我絲毫沒有起疑？雖說已經習慣了各種長途飛行，但是因為時差，我頭昏腦漲。45 歲的我，先後在阿爾及爾、曼徹斯特、香港、北京、溫莎（美國康乃狄克州）、巴黎、蘇黎世等地任職，現在坐鎮新加坡。20 年來，我在全球飛來飛去，為我的公司奔波。我聽過好幾次這種廣播，它要麼是提醒我官方約會的時間被調整了，要麼是幫我找回了在一次中轉時丟失的手機。

因此，我沒多想便來到了機組領班的面前。然而，這位年輕的空姐卻滿臉尷尬。機艙門已經打開，她膽怯而不自然地向我指了指門口等着我的一群人——一個女人、兩三個穿制服的人，以及兩個穿便服的人。那個女人禮貌地跟我核實了我的身份，命令我下飛機。幾乎在我說出姓名的同時，其中一個穿制服的人就抓住了我的一條胳膊，並將它按在我的後腰上，然後他迅速地把我的另一條胳膊扭到我的背後，給我戴上手銬：“弗雷德里克·皮耶

魯齊，你被逮捕了。”

我非常震驚，來不及做出反應，只能束手就擒。後來我總是問自己：如果我沒有下飛機，會發生甚麼？如果我拒絕下飛機呢？若是在我連一隻腳都沒踏上美國國土的情況下，他們是否還能這樣輕易逮捕我？我一聲不吭地就服從了。當時我不知道，我這樣做其實是幫了他們大忙。因為從理論上來講，我們還在國際區域——機艙出口的舷梯上也屬於國際區域。

眼下，我被戴上手銬。片刻之後，我回過神來，要求他們做出解釋。穿便服的兩人說，他們是美國聯邦調查局的探員：“我們接到命令，在機艙出口逮捕您，把您押送到曼克頓美國聯邦調查局總部。那裡會有檢察官向您說明緣由。”

顯然，更多的情況他們也不了解。在當時的情況下，除了這幾句話，我也不可能有更多奢求，因此，只能跟着他們，在兩個身穿制服的執法人員的看管下，像個歹徒一樣，雙手被銬在背後穿過機場。周圍乘客的目光讓我覺得如芒在背。走了幾米後，我意識到，為了保持平衡，我不得不小碎步地前行。我身高 1.83 米，體重將近 100 公斤，這讓我看起來非常滑稽。與其說是滑稽，不如說是夢幻。我彷彿穿越到了一部電影中，在扮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前總裁多米尼克·斯特勞斯-卡恩的角色。兩年前，他就像我這樣被戴上鐐銬，在美國聯邦調查局的押解下，痛苦地走在紐約街頭……然而此時，我的驚嚇大於憂慮。當時我一直確信，

這是一個錯誤或者誤會。他們只是錯把我當作了別人，經過查證後，案件就會真相大白，一切仍會照常進行（近年來，甘迺迪機場發生的這類誤會與日俱增）。

我的“警衛”直接把我帶進了一個小房間。我很了解這種地方，在這裡，美國當局會對可疑的外國人的護照進行仔細檢查。2003年，伊拉克戰爭期間，鑒於法國的立場——時任總統雅克·希拉克拒絕參與美軍的行動——我們一群法國商人不得不在甘迺迪機場等候很長時間，直到美國官員同意讓我們入境。

今天，檢查的速度加快了。兩名查驗人員花了幾分鐘時間檢查我的身份證件，然後將我帶出機場，坐上一輛沒有警用標誌的警車。我終於明白了眼前的現實：顯然，我就是他們等待的人，我是他們要的“實實在在的客戶”。這並非像在某些荒誕故事中，某人被誤認為是某個強大的恐怖分子或者在逃罪犯。至少這一點是明確的。但是為甚麼呢？他們想從我身上得到甚麼？我又做了甚麼？

我無須花太多時間反思我的經歷。就個人生活而言，我絕對無可指責。另外就是我在阿爾斯通的工作。即便這種粗暴的逮捕可能與我的職業有關，但我也覺得可能性不大。我在腦海中將公司近期的項目飛快地過了一遍。自從10個月前我擔任鍋爐部的全球負責人以來，我在新加坡職務範圍內的所有業務中，沒有任何可疑之處。至少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是放心的。

但我也知道，阿爾斯通經常因腐敗行為而接受調查，美國當局幾年前就開始了一項調查。當時，阿爾斯通因涉嫌為取得多個

合同而行賄，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亞一家發電廠的合同。我曾參與這個項目，阿爾斯通確實聘請了中間人來確保拿下這個市場。但是，這些事情是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發生的，印度尼西亞的合同是 2005 年簽字生效的。當年的合同談判似如煙往事，已經過去 10 年了！這太久遠了。更重要的是，我已經在內部審計時澄清了自己。這是我們的慣例。那是在 2010 年或 2011 年，具體日期我記不清了。眼下我可以確信——汽車正在駛向曼克頓，我越來越焦慮，開始費力地在腦海中搜尋往事——當時阿爾斯通聘請的兩位律師曾短暫地對我進行了一次詢問，大概持續了 1 個小時。他們認為我遵循了集團的所有程序規定，沒有任何錯誤，無須懲戒。2012 年，我得到了一次不錯的晉升，升任為現在的鍋爐部負責人，該部門在全球有 4,000 多名僱員，年營業額為 14 億歐元。此外，2011 年以來，阿爾斯通的首席執行官柏珂龍一直打算與中國上海電氣集團建立一家 50：50 控股的合資企業，將兩家公司的鍋爐業務合二為一，他選擇我來領導這家未來世界級的大企業，總部將設在新加坡。

全球總裁！全球總裁現在卻被帶進一輛汽車，忍受着雙臂的酸痛。金屬手銬逐漸割傷了我的手腕。誰能想到，我僅僅因為在 2003—2005 年的印度尼西亞項目中扮演了一個無足輕重的角色，就遭到如此待遇。我又不是阿爾·卡彭<sup>①</sup>！就連他的手下都算不

---

① 阿爾·卡彭是美國歷史上著名的黑手黨首領。——譯者注

上！我在內心深處翻來覆去地琢磨着各種解釋，想像着各種可能導致此次被捕的情節。直到調查人員把車停在了路邊。

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兩位探員羅恩和羅斯——我後來才知道他們的名字——覺得我“人還可以”。我還算“走運”。

“皮耶魯齊先生，您很冷靜，既沒有喊叫，也沒有掙扎。您也很有禮貌，和您這樣的人打交道還是不多的。我們打算給您一些獎賞。”

“獎賞”很簡單，他們取下了我的手銬，把我已經僵硬的雙臂貼在膝蓋上，然後把我的雙手銬在了前面。這看上去沒甚麼，但經歷過這種不適的人都知道：與雙手被反綁在背後相比，這種姿勢舒服多了。今晚交通還算通暢，我們花了不到 40 分鐘就到了曼克頓的美國聯邦調查局總部門口，汽車駛進了地下停車場。下車後，我們面前出現了第一部電梯。探員命令我走進去，但卻要進去後背對着電梯按鈕，他們對此進行了特別說明，而且一副極為認真的神態。我看着他們，有點兒摸不着頭腦。從 1999 年到 2006 年，我在美國工作了 7 年，會說一口流利的英語。但現在我的疑問是：我真的要走進這部電梯嗎？

“這是一項安全規定，皮耶魯齊先生，”羅恩解釋說，“您沒有權利看我們按了哪個按鈕。在美國聯邦調查局總部，我們不會讓您知道您被帶到了哪個樓層，或者在哪個辦公室接受審訊。”

我被帶到一個神秘的樓層。通過幾扇裝甲門後，我們進入一間簡陋的辦公室。這是一個空蕩蕩的房間，中央放着一張桌子

和三把椅子。牆上伸出一根長長的鐵槓，警衛用手銬把我銬在上面。他們讓我獨自待了一會兒。突然，門打開了，一位探員走了進來。

“早上好，皮耶魯齊先生。我叫塞思·布盧姆，負責美國聯邦調查局對阿爾斯通腐敗案的調查，特別是印度尼西亞的塔拉罕項目。我現在能說的只有這些，幾分鐘後，負責調查的檢察官會親自來審問您。”

說完後，布盧姆平靜而有禮貌地離開了房間。

## 2. 檢察官

在車裡時，我還不願相信這一切，認為那些早已是陳年舊事，和當下的利害毫無關係。但是現在，我卻不得不面對現實。印度尼西亞的那個魔鬼案子——蘇門答臘島的塔拉罕發電站項目——又找到我頭上了。2003年，這個發電站項目開始招標的時候，我還未到新加坡任職。當時是印度尼西亞項目招標初期，我們和丸紅株式會社組成聯合體，參與投標競爭。當時，阿爾斯通陷入了嚴重的財務困境，甚至瀕臨破產。這筆合同儘管看上去利潤不高（1.18億美元中只有6,000萬屬於阿爾斯通），但卻具有很強的象徵意義。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島上的這座發電廠，雖說在世界上微不足道，但是它卻能夠提振公司的聲望。

在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審訊室裡，布盧姆向我透露了抓捕我的理由。我在等候檢察官做進一步解釋時，思緒回到了2003年，當時我們為拿下塔拉罕項目付出了太多心血。我無須感到羞恥：在

這個時代，在某些國家，行賄早已是司空見慣的事，儘管表面上不被允許。我知道，阿爾斯通曾經求助於兩個中間人。當然，他們不是我找的，但是我承認，我知道他們的存在。

正當我陷入回憶時，門打開了，在布盧姆的陪同下，一個男人走了進來。他看起來有 35 歲，又瘦又小，毫不掩飾自己的傲慢，我感覺他簡直就像個暴發戶。他用機關槍似的語速開始誇誇其談：

“皮耶魯齊先生，我是大衛·諾維克，康乃狄克州的聯邦檢察官，負責阿爾斯通，也就是您所在公司的案子。因行賄一事，我們已經向貴公司提起訴訟，而您正是因為此事接受質詢。這次訊問由我負責。您被指控參與了在塔拉罕發電站項目中向一位印度尼西亞議員行賄。這屬於向外國公職人員行賄，在美國《反海外腐敗法》<sup>①</sup>的管轄範圍之內。3 年以來，我們一直調查阿爾斯通在許多國家的行為。按美國法律規定，當時貴公司早已收到相關通知，卻仍然違背承諾，自 2010 年起拒絕與美國司法部展開合作。阿爾斯通沒有遵守任何一條承諾，一條都沒有！”

他看上去很憤怒。我很想回答他：“我既不是阿爾斯通的首席執行官，也不是阿爾斯通的法務總監。誠然，我是一位管理者，但我既不是董事會成員，也不是執委會成員。我……”但那位檢察官沒給我留一點兒繼續思考的時間。

---

① 《反海外腐敗法》(FCPA) 是美國聯邦法律之一，於 1977 年制定，旨在禁止向外國公職人員行賄。

“皮耶魯齊先生，我強烈建議您不要給您的公司打電話。我們希望您能為我們效力……”

剎那間，我的腦子全亂了。這位司法官員在要求我做甚麼呢？

“我們希望您能為我們效力……來對付阿爾斯通及其管理層。我們很清楚您在阿爾斯通的位置，也清楚您在塔拉罕項目中的位置。我們非常清楚，在和印度尼西亞的交易中，雖然您扮演的不是決策性角色，但是您了解一切。我們想要的，就是起訴阿爾斯通的最高領導層，尤其是阿爾斯通的首席執行官柏柯龍先生。因此，我們要求您不要告知他們您正在被質詢。這就意味着您不能與他們取得聯繫，您要放棄聘用律師。您明白了嗎？”

不，我不明白。但也可以說，我意識到他們正在開條件，正在策劃一場交易。諾維克是在暗示我做他安插在我們公司內部的線人……此時的我還完全沒有把時差倒過來，我已經 24 小時沒有睡覺，還一直戴着手銬，銬在這根鐵槓上，任由他們擺佈。我到底需要明白甚麼？他一直含含糊糊，只是翻來覆去地命令我：“千萬不能告訴任何人！”但這對我來說根本就不可能。

在他努力地讓我保持沉默的時候，我彷彿又看到自己坐在阿爾斯通為高層管理人員舉辦的培訓會上。那是我被捕前不久的事情——生活有時就是這樣諷刺，其中的內涵只有參與過的人才會懂。培訓會的主題是關於我們這一行的法律風險。法務專家交給我們一張名片大小的紙片，上面寫着一些電話號碼——一旦我們

被捕，就撥打這些電話。其中就有凱斯·卡爾的電話，他是我們集團的現任法務總監。法務專家在會上叮囑我們，要隨身帶着這張小紙片。另外，如果我們不幸要面對法官或者警察，那也永遠不要違反培訓會上三令五申的兩條原則：第一，甚麼都不要說；第二，給阿爾斯通的法務總監打電話，他會立即指派一名律師來到這位不幸的員工身邊。這兩條原則我牢牢記住了，而且我不會掉到那個檢察官給我設的陷阱裡去——那時我無論如何都堅信這一點。作為一名優秀的“戰士”，我絲毫沒有考慮這會讓我付出怎樣的代價，就執行起培訓會上法務專家叮囑我們的準則。我不能不通知我們的法務人員。

我向檢察官解釋：

“請您聽清楚，我從未被逮捕過，我也不明白你們想要甚麼。所以，我要求你們允許我通知我的公司，以及法國領事館。”

檢察官神情嚴肅，朝一位探員打了個手勢，示意他把黑莓手機還給我——手機在我被捕的時候就被沒收了。我立刻試着聯繫集團法務總監卡爾。巴黎此時是凌晨5點，電話無人接聽。所幸我最終聯繫上了蒂姆·庫蘭，他是阿爾斯通鍋爐分部在美國的主管。我和他原本約定第二天在康乃狄克州的溫莎見面。我向他簡單陳述了一下情況。他非常吃驚：

“這事出在你身上，實在不可思議，簡直荒唐。我們會立刻把你從那裡解救出來的。我馬上給總部打電話。”

庫蘭的話讓我安心了一些。檢察官出去後，兩個探員開始搜身，並且對我手提箱內的物品登記造冊。我仍有一次撥打電話的權利，因此猶豫着要不要給我的妻子克拉拉打個電話，但我放棄了這個念頭。何必讓她擔心呢？那一刻我依然堅信，這不過是一場幾個小時的糾紛，很快我就會恢復自由。諾維克表現得再怎麼面目可憎也無濟於事；他再怎麼振振有詞，說阿爾斯通正遭受着長達3年的反行賄調查，說集團對美國司法部的命令置之不理，說集團對各種質詢充耳不聞，說集團裝傻充愣……通通無濟於事。這些我都不信。更準確地說，我也不想去信。我的信念足以刻碑為證：我毫無保留地相信，阿爾斯通會以最快的速度把我從這場危機中解救出來。我知道我可以相信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在來紐約前的幾個星期，我還和柏珂龍共進晚餐。他邀請我和幾位在亞洲工作的集團領導，一起去新加坡參加一場盛大的招待會。招待會的地點是個傳奇之地——濱海灣金沙娛樂城，這是新加坡最熱門的酒店，聞名遐邇。那是一座令人一見傾心的建築，在57層有一個宏偉的露台，延展到海面之上，如同艦船上突出的船艙。集團法務總監卡爾也在場。這倒沒甚麼稀奇的。數年來，阿爾斯通在亞洲發展了大部分的能源業務，以致於柏珂龍正計劃把集團總部的一部分搬遷到新加坡。2012年底，集團剛剛多租了一層樓，用來容納來自巴黎的一部分員工，柏珂龍也頻繁地來新加坡。於是集團裡謠言四起，說首席執行官正在考慮將阿爾斯通的稅務註冊地址遷至此地（這是完全合法的）。確實，新加坡

的稅收政策非常吸引人（最高 20%，還沒有算上稅收減免），而且阿爾斯通新加坡分公司的負責人沃特·凡·韋爾士在 2013 年初開始考察這座城市。他還造訪了很多別墅，以便為柏珂龍找一處“行宮”。

老實說，我對這些都不感興趣。我算不上柏珂龍的親信，儘管我們之間早已習慣了以“你”相稱，但還是禮貌有加。來紐約前的一週，我還陪他去了一趟印度，會見信實工業集團的領導。信實工業集團是印度最大的私營聯合大企業，歸安巴尼家族所有。柏珂龍是個商人，也是個舉世無雙的談判高手。他毫不猶豫地隻身一人跑遍全世界，只為能夠當面接觸他的合夥人。有時他毫不妥協，甚至近乎粗鄙，但他也會通過花言巧語來討好和吸引客戶。在工作現場也能直接發號施令，不留情面。

在濱海灣金沙娛樂城的那場罕見的晚宴上，集團法務總監卡爾——柏珂龍的眾多忠實擁躉之一，曾是我所在的能源部的法務主管，與我相識多年——走到我身邊，敬了一杯酒後，他悄悄地说：

“弗雷德，你還記得塔拉罕的那場交易和美國人的調查嗎？為了那次調查，我們也搞了個內部自查。”

“啊，那肯定記得。怎麼了？”

“沒甚麼。你完全沒甚麼好怕的。一場內部調查早就把你澄清了。不過有些員工有點兒麻煩。”

我一下子沒反應過來，儘管我感覺到有些奇怪，他竟然在雞尾酒會上跟我提起這件事，我們以前從未談過此事，即使是

2010—2011 年我在接受內部審計的時候也沒有。

但現在，坐在美國聯邦調查局的辦公室裡，這場對話再次浮現在我腦海中，可能是因為我正在撥卡爾的電話號碼。

終於，第二次嘗試成功了。卡爾終於接電話了。對話很短，但我記着每一個字。

“我不明白，我不明白……這簡直不可思議，”卡爾不停地重複着，聽上去和我一樣震驚，“我們和美國司法部正在洽談一項協議，已經接近尾聲。這事發生在你身上，太不可思議了。”

“可能吧，但是這位檢察官看上去可不像是知道有這麼一項協議。或許他不相信這事兒能成……這位檢察官不停地跟我說，我之所以在這裡，是因為阿爾斯通 3 年來一直不合作，他們已經失去了耐心。還有，幾個星期前你向我保證，說我甚麼都不用怕。那他們為甚麼還抓我？”

“所以我跟你說，我也不明白。我們明明已經快要達成協議了，我幾個小時之後就要坐飛機過去了！他們今天還在華盛頓等着我跟美國司法部簽協議呢！不過，剛剛發生了這麼多事，我很猶豫要不要去美國。我先去跟我們的律師談談……但是你放心，尤其是要保持冷靜。我和我們的法律顧問取得聯繫後，就會給你派個人過去。在此期間，你跟那個檢察官甚麼都別說，跟美國聯邦調查局的人也不要說。今晚有些遲了，但明天一早我們就會把你保釋出來，之後我們再看看要採取甚麼策略。”

說完後，電話掛斷了。對我來講，毋庸置疑，次日凌晨我會

得到他的消息，他不會丟棄我，他會站在我這邊直到事情結束。我為之效力許久的公司不會對我棄之不理。只有瘋子和偏執狂才會去設想相反的可能，哪怕只想幾秒。但我既沒有瘋，也不是偏執狂。

卡爾鼓勵我的話語還在耳畔迴響，檢察官就回到了審訊室。

“您不想跟我們對話？沒關係。這是您的選擇。”

“不，我準備澄清一下我在這筆生意中扮演的角色。在這筆生意裡，我覺得我沒甚麼可指責的。但是為此我需要一位律師陪在我身邊，因為一方面，我不了解美國的司法運作方式；另一方面，我也不清楚我的權利。我相信任何一個外國人都會這樣做。”

我的爭辯在檢察官諾維克那裡不起作用。他毫不動搖，接着說：

“稍後我會把您轉交到曼克頓的一所監獄裡，您將在那裡過夜。明天您將在康乃狄克州的一間法院出庭。開庭前您有權利面見您的辯護人。法官將在庭上判決是否對您繼續實施拘留。現在，如果您願意，您有權利跟家人打電話告知此事。”

保持冷靜——這是卡爾對我的忠告。沉着鎮定——此外我也沒有別的選擇。我該不該給妻子克拉拉打個電話？檢察官似乎在鼓動我打電話，但他可能是在極力瓦解我的防線。我妻子肯定會擔心到發瘋的，她的恐慌會削弱我的抵抗力。這是個心理壓力方面的經典理論。我後來了解到，警察稱之為“情感感化法”。我快速思考着，心想最遲明天晚上我就會被釋放。這個國家連因殺

人被指控的辛普森都准許保釋，對於我這個法國公民、外國企業管理者，用檢察官的話說就是個被美國司法部盯上的、在塔拉罕項目裡“沒有決策權的小角色”，他們總不會繼續關着我。所以算了，我不給妻子打電話了，我情願出去後再跟她講述我這段虎口逃生的經歷。我禮貌地拒絕了諾維克的建議，不過，我要求他向法國駐紐約領事館方面通報此事。諾維克馬上照辦，用他的座機撥出了一個早已預存的電話號碼。顯然，這一切都在他的意料之中！週日晚上，午夜時分，時間這麼晚，該給領事館的哪個人打電話，他再清楚不過了。

他把電話筒遞給我，接電話的很明顯是個“值班的”。對方問明我的身份後，說他只能做個“記錄”。之後諾維克又拿過話筒向領事館方面表明，明天週一紐黑文法院的法官會聽取我的辯訴。就這樣，檢察官這晚的工作結束了。

接下來，羅恩和羅斯又登場了。他倆開始清理我的所有物品（電腦、手機、滾輪拉桿箱裡面的衣物），再次通過那幾扇裝甲門，採集十指指紋，照相，忙了足足半個鐘頭。由於我不能看按鈕，我依然是返回電梯背對按鈕。接着，我們上了一輛汽車，朝曼克頓的監獄開去，兩個地方距離非常近。

在辦理入獄手續過程中，那兩個探員跟我寸步不離。離開之前，羅恩悄悄地跟我說：“晚安，皮耶魯齊先生。跟您說下面這些話有些奇怪，但請您明白，明天早上您會非常高興再見到我們的。”

我不知是否該從這些話語中領會到甚麼，是些許的惡意，還是友善的提示。我還從沒踏進過監獄一步。在入口處，兩個獄警命令我脫衣服。他們收走了我所有的東西：手錶、婚戒、鞋子。我已經赤身裸體了！我徹底暈了，連英語都不會了……“Turn around, squat and cough.” 獄警命令我，口音難以聽懂。

cough 就是咳嗽，嗯，懂了。但是 squat 是甚麼？我忘了這個詞是甚麼意思了。

“Squat and cough,” 獄警很惱火，“Squat and cough!”

看到我一臉錯愕，他向我演示該怎麼做。我應該蹲下，兩腿分開，然後咳嗽。我按照吩咐去做，獄警坐在我的身後，他要確認我肛門裡沒有東西掉出來！“Squat and cough.” 我記住這套流程了。我不得不屈服於這套讓我感到羞恥的流程，在我入獄的這段時間，我重複了十幾遍。那晚，我感覺美國的監獄讓我彷彿陷入了精神病人一樣神志恍惚的“第二狀態”。獄警要求我套上一件橘色的連體服，直挺站立着，雙手銬在背後，我就這樣忍受了兩個小時。監獄裡居然沒有英文入獄手冊！西班牙文的、中文的都有，但沒有英文的……拿到相關的表格並填好後，我被帶到一間單人牢房。其實，後來我才知道，我當時是“進洞”了，這裡是用來隔離最危險的犯人的。當時已經接近凌晨 3 點，一個獄警把我推進了牢房，我頓時陷入一片昏暗。這裡說不上是黑暗，更確切地說是……灰暗。一隻小氣燈發出淒冷的微光，獄警關上了門。這時我才意識到，我的手一直都銬在身後。那一刻我第一次感到

害怕，心裡一陣恐慌。他們打算讓我這樣被銬上一夜！突然，我聽到了一陣短促的聲音。牢門上有一個小翻門打開了，獄警吼叫着命令我倒着往後退。我照着做，倒着走到他跟前，他通過小翻門解開了我的手銬。這可真不容易。

羅斯和羅恩說得對。入獄後的第一宿是非常可怕的。牢房裡充滿惡臭的氣味，狹窄的空間令人窒息……我甚麼都看不見，但我聽得見，四周圍繞着咒罵聲和可怕的叫喊聲，彷彿整層樓的人都在互相廝打、自相殘殺。自從被關押後，我粒米未進，滴水未沾，無法入眠。不過，這次被關押應該只是個插曲。於是，我嘗試着用夜裡這段時間回憶一下與 10 年前那份塔拉罕合同有關的事，並且要重新安排我的日程。比如，第一天上午在康乃狄克州的會面我就要因此失約了。這倒無關大局，還可以彌補。我在頭腦中一一瀏覽着日程表的每一頁：這個會談只需把它改到上午的晚些時候，那個會議可以挪到下午早些時候。謹慎行事的話，用不着 48 小時，我可以在 24 小時內完成所有日程。我將在 3 天後到達新加坡，按預定日期於星期五返回家中。然後，週末我就能帶上我的雙胞胎女兒（7 歲的拉斐拉和加布里埃拉）去慶祝小夥伴的生日，再帶我的龍鳳胎兒女（15 歲的皮埃爾和蕾姬）去參加足球賽。現在看來，當時去想這些着實愚蠢。但在那時，這些想法讓我輕鬆了許多。朦朧之中，我居然睡了幾分鐘。

### 3. 第一次開庭

誰能相信，當清晨再次見到那兩位美國聯邦調查局探員時，我竟然很高興。在脫得精光，又被人搜過身後，我戴着手銬被轉移到距離紐約兩個小時車程的紐黑文法院。一路上，我感到自己彷彿又回到了正常的生活。羅恩和羅斯給我帶了咖啡和一些百吉餅。他倆都是 35 歲，相談甚歡。羅恩有 3 個孩子，他身材魁梧健碩，酷愛潛水。羅斯有 1 個小女兒。他倆都很想暢遊法國。最後我們竟像熟人一樣聊了起來。

到法院後，羅恩和羅斯把車停在外面，等候指示。我們來早了，所以坐在車裡等了 1 個小時，直到紐黑文法院的工作人員告訴羈押我的兩位探員，庭審地由紐黑文改為布里奇波特——在另一個方向，開車要半個小時。於是我們又出發了。在把我交給法警之前，羅恩把車停下，羅斯把我的手機還給我。我明白他的意思：倘若在庭審中發生不測，這就是我最後跟某位親友通話的機

會。這裡正值中午，而新加坡卻是午夜。我選擇打給阿爾斯通美國鍋爐部門的主管庫蘭。我想向他通報昨天晚上我和卡爾的談話內容。別忘了，卡爾白天的時候就應該抵達華盛頓了。我想，庫蘭肯定會和法務總監一起關注形勢的變化。無論如何，我都會要求他這麼做。

羅斯和羅恩跟一位法警交接後，我向他倆告別。然後，法警把我關進法院的一間小牢房裡。法庭將會審查我的獲釋請求。庭審即將開始。因為獲准提前和阿爾斯通委派的律師對話，我被帶到一個小隔間，和來自戴·皮特尼律師事務所的莉茲·拉蒂夫進行首次會面。

莉茲是一位年齡在 35—40 歲的女士。交談幾句後，我就被她驚呆了：她在刑法方面的經驗一片空白，對我的態度也十分冷淡，渾身上下散發着一種漫不經心的新手氣息。不僅如此，她對阿爾斯通的業務也一無所知。最致命的是，我被控違犯了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而對於這項控罪，她此前根本不了解。根據這部法律，無論任何人，無論任何國籍，只要涉嫌向外國公職人員行賄，只要該罪行和美國有一絲一縷的聯繫，美國司法部即可將他投入監獄。<sup>①</sup> 莉茲跟我說明了幾個情況：

“皮耶魯齊先生，阿爾斯通的律師今天早上聯繫了我們律所，要求我們為您辯護，因為他們不能親自負責。”

---

① 參見第 22 章《反海外腐敗法》。

“為甚麼？他們來接手我的案子，豈不是更合情合理？”

“那是當然！不過你們之間存在着利益衝突……”

“我不懂。關於印度尼西亞的案子，阿爾斯通正在和美國司法部做交易。那把我也算作交易內容之一就行了，我覺得這是最起碼的。我和阿爾斯通之間哪有甚麼利益衝突？”

“皮耶魯齊先生，事情沒這麼簡單。但請您放心，您的辯護費用，阿爾斯通同意支付。您很幸運！”

幸運？接下來我試着從莉茲口中了解有關我被控罪名的細節。在這個專為被告人和律師見面而設置的小隔間裡，我們之間隔着一層鐵絲網，談話非常困難。她拿出幾張紙，把它們緊貼在鐵絲網上。不用說，我肯定看不清楚紙上的字。更意外的是，我發現她甚至沒有讀過起訴書。她輕率的態度令我感到憤怒。

“我到底為甚麼被指控，您總該看幾眼吧？”

“貪污案，外加洗錢。”

洗錢？這項罪名一般都是給軍火販子和毒品販子的！這麼荒唐的指控，他們是怎麼想出來的？

莉茲看到我的臉都氣白了，趕緊試着安撫我：

“不管怎樣，今天這些都不是事情的關鍵。我只要求他們釋放您。我會提議用 10 萬美元保釋，這筆錢足夠說動檢察官。請您記住，大陪審團已經對您提出了指控，但一直到您被逮捕的那一刻，此事都在秘密進行。現在它不再是秘密，今天美國司法部肯定會向媒體通報。另外，請您明白，您不是阿爾斯通第一位被

起訴的高管。之前您在美國工作的同事大衛·羅斯柴爾德已經被起訴，並且經過了庭審。他同意認罪，隨即他爭取到不超過 5 年的監禁量刑。”

羅斯柴爾德認罪了？獲刑不超過 5 年？這下，我的臉徹底嚇白了。我突然意識到控罪的嚴重性，尤其是給我和我的親朋好友的生活可能帶來的滅頂之災。但我還沒來得及細想這些，就接到了執達吏<sup>①</sup>的傳喚。庭審開始，主持庭審的是加芬克爾法官。她首先問我是否聽得懂英語，接着就請我的辯護律師開始陳述。用了不到 1 分鐘時間，莉茲按照計劃辯護發言，稱希望支付 10 萬美元保釋金並佩戴電子手環，以換取我的有條件釋放。接着輪到代表美國政府的檢察官——諾維克，這位來美國聯邦調查局總部探視過我的人開始陳述。諾維克簡直要殺人，他堅決反對把我釋放，並狂怒地陳述了理由。厚顏無恥的他完全推翻了此前在美國聯邦調查局辦公室裡對我說過的那番話，他用肯定的語氣說：

“皮耶魯齊先生在阿爾斯通的管理層中身居要職。他涉及的這筆行賄交易問題極其嚴重。該公司向印度尼西亞的一名議員行賄，以求其提供方便。我方已經立案，指控文件確鑿有力。大量的證據和證人證實，皮耶魯齊先生參與了一起違犯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犯罪活動。”

---

① 執達吏是一種司法輔助人員，是設在法院專門從事送達法律文書和實施民事執行行為的公務人員。——譯者注

事情再清楚不過了。在我們第一次談話的時候，我拒絕了他的要求，諾維克現在要讓我為此付出代價。緊接着，他從我的個人處境方面進行攻擊：

“弗雷德里克·皮耶魯齊在美國無親無故。他在美國工作時，已獲得綠卡（永久居住權）。然而，非常可疑的是，2012年他又將綠卡退還給有關部門。我方已詢問過當時接受皮耶魯齊退回綠卡的員工。他告知我們，弗雷德里克·皮耶魯齊當時行為古怪，令他十分驚訝。”

我簡直要暈過去了。2012年，那是我多次美國之行中的一次，不再需要綠卡的我藉機把它還了回去。何況我那時馬上要遷居新加坡，至少要在那裡工作幾年，所以何來可疑之處？但是諾維克繼續說道：

“如果本庭將此人釋放，其必定會出逃。法官大人，您非常清楚，法國不引渡其公民。此外，此人在已遭受指控、逮捕證已經下達的情況下，仍未向當局自首！”

這位檢察官用心之險惡，令我震驚。美國司法部封鎖了對我簽發逮捕令的消息，就是怕我躲在法國逃避追究。我對此毫不知情，又何談向當局自首？不過話說回來，如果我早知此事，那我很可能先向律師諮詢，以確定是否可以前往美國出差。這一切簡直可笑。儘管如此，加芬克爾法官看起來似乎被說服了。她說：

“本法官可以確信，當局呈交的起訴書很翔實。如想讓本法官釋放其委託人，辯護律師應起草一份更具說服力的緩刑意見

書。拉蒂夫女士，本法官願意給您一段時間準備新意見書。您認為何時能夠完成？”

“法官大人，下午完成。”

“啊，這個時間不行，因為不巧我一個小時後要離開，我已經與一名醫生約好見面。我建議，咱們兩日後再見。”

庭審即將結束，法官轉過身問我：

“皮耶魯齊先生，您要做何種辯護，認罪還是無罪？”

“無罪。”

整個過程，我只被問了一個問題，而且只回答了兩個字。我這才明白：我仍須在監獄裡待 48 個小時。被帶回牢房之前，我被送回法院的那個小房間，雙手仍被銬在身後，和我的律師聊了幾分鐘。我的案子目前看來十分令人擔憂，我懇請她立即將情況告知卡爾。

兩個小時之後，獄警把我從那個小房間帶了出來，並用鏈子把我拴起來……我就像一隻野獸。

的確，我已經成了一隻野獸。沒有比這更形象的詞了。我戴着腳鐐和手銬，上半身被一條大粗鏈子捆住。這條大鏈子與手銬和腳鐐一起被一個大鎖鎖住，大鎖垂在我的肚子上。之前我唯一一次瞥見像這副樣子的人，還是電視報道的關塔那摩監獄裡的犯人。因為被這堆鏈子捆住了雙腳，我無法正常行走，獄警有時候逼着我雙腳並攏蹦着前行。我們去找法院地下室停着的一輛微

型囚車。這是一輛配有防彈玻璃的囚車，窗外覆蓋着粗粗的鐵絲網，很像特種部隊使用的特殊車輛。

車內還有兩個犯人坐在我旁邊：一個亞洲人和一個大塊頭黑人。我試着跟他們搭話：“你們知道我們要去哪裡嗎？”但我聽不懂他們的回答。他們講的是監獄裡的黑話，還用反讀詞，外加很多江湖黑話。我精疲力竭，不再問下去。我已經快兩天沒有合眼。我再也撐不下去了，變故一場接着一場，我快暈倒了。在這輛囚車裡，在這個裝着輪子的牢籠裡，在這密不透氣的小箱子裡，我感覺自己像獵物一樣被人揪住了脖子。我累壞了，睡着了。5個小時後，我醒了。我們到了羅得島州的懷亞特看守所。